
此乃重要文件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okwoo.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3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如適合)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之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本公司」	指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平行運作；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 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執行董事：

梁契權先生(主席)

梁達標先生

鄭振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雅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陳剛先生

李國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居適街3號

福和集團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藉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中，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發行及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為讓本公司於適當

董事會函件

時候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20,930,000港元(相等於209,3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41,860,000港元(相等於418,6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及1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現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有關退任董事之所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kwo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93,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093,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面值合共不多於20,93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209,3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適當時間釐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買股份僅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購買，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且有關購買已獲該公司章程細則授權。購買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且有關購買已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授權。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有利於本公司需要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等一致行動股東尚未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	
	所持有的已 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所持有的已 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3))
控股股東：				
梁契權先生(附註(1))	475,050,000	22.70%	475,050,000	25.22%
譚鳴鸞女士(附註(2))	785,100,000	37.51%	785,100,000	41.68%
	1,260,150,000	60.21%	1,260,150,000	66.90%
公眾股東	832,850,000	39.79%	623,550,000	33.10%
	2,093,000,000	100.00%	1,883,700,000	100.00%

附註：

- (1) 梁契權先生被視為於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475,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於該等475,050,000股股份中，168,750,000股股份乃根據Firstrate Enterprise Limited（「Firstrate」）與梁契權先生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持有。根據貸款協議，Firstrate向梁契權先生授出一筆為數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而Firstrate則獲授予一項權利作為代價，Firstrate可憑著該權利按貸款協議所載方式將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全數轉換為該等168,750,000股股份。
- (2) 譚鳴鸞女士被視作於凱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78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譚女士全資擁有。
- (3) 假設(i)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於2,093,000,000股股份；及(ii)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如上表載列維持不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上述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基於彼等現時的股權增加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9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此外，倘該購回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下列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附註)	2.97	2.69
四月	2.95	2.41
五月	2.67	1.69
六月	2.39	1.9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6	2.33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根據上市規則，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梁契權先生，66歲

職位及經驗

梁契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契權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從事廢紙管理行業40多年，在再造紙製造業亦具有10多年經驗。梁契權先生同時擔任香港廢紙商會有限公司創會會長、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有限公司副主席、惠州海外聯誼會副主席、大埔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及粉嶺區鄉事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榮譽市民。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梁契權先生為廣東省惠州市第九屆政協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新界北區廠商會有限公司會長。

梁契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梁契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梁契權先生為滙駿國際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及股東、梁達標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兄並為張雅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的家翁。

除上文及緊隨以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梁契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契權先生被視為於475,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0%，乃由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梁契權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於475,050,000股股份當中之16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6%）為梁契權先生與Firstrate訂立的貸款協議下所持有。根據貸款協議，Firstrate向梁契權先生授出一筆為數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代價為梁契權先生授予Firstrate權利按貸款協議所載將貸款未償還的本金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該168,7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契權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梁契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梁契權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薪金每年4,550,000港元，此年薪乃按十二個月每月相同之數額支付。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上述梁契權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梁契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契權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梁達標先生，47歲

職位及經驗

梁達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發展經理及廢紙業務單位主管。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達標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於廢紙管理服務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身為廢紙業務單位主管，梁

達標先生負責回收及買賣廢紙，以及拓展中國廢紙回收業務及香港廢紙回收設施的日常營運及質量控制。

梁達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梁達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為期36個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梁達標先生為梁契權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胞弟。除以上披露者外，梁達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達標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梁達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梁達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80,000港元，此袍金乃按十二個月每月相同之數額支付。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上述梁達標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梁達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達標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鄭振強先生，45歲

職位及經驗

鄭振強先生（「鄭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本集團副總經理及再造紙業務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再造紙業務主管，負責整體生產管理、管理改善及拓展中國及海外的銷售網絡。鄭先生於著名酒店集團（包括半島酒店集團、香格里拉酒店集團及凱賓斯基集團（漢莎航空））的財務與日常營運管理方面擁有13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擔任廣東約瑟紙塑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經理。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10,000港元，此袍金乃按十二個月每月相同之數額支付。鄭先生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上述鄭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者外，鄭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鄭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張雅麗女士，34歲

職位及經驗

張雅麗女士（「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加盟本集團。張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張女士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香港效力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全球投資研究部分析師。其後，張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盟英孚教育有限公司，現為英孚教育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專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策略發展及企業傳訊。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張女士是梁契權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兒媳及張雅璇女士(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及採購主管)的胞妹。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此袍金乃按十二個月每月相同之數額支付，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投放之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張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張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女士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5) 鍾維國先生，60歲

職位及經驗

鍾維國先生(「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加盟本集團。鍾先生於財務顧問服務、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鍾先生加盟專業顧問公司羅瑞貝德香港有限公司，出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擔任英國特許公認

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鍾先生現時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2)、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7)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鍾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其首屆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鍾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袍金乃按十二個月基準支付，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職責後釐定。鍾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鍾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6) 陳剛先生，46歲*職位及經驗*

陳剛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數學。陳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集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陳先生亦為康泰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及日本從事攝影生產機器及其他相關配件貿易及營銷的公司。陳先生為 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 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其首屆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此袍金乃按十二個月基準支付，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職責後釐定。陳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7) 李國忠先生，46歲

職位及經驗

李國忠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倫敦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李先生為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組別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韋雅成律師行擔任實習律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李先生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在韋雅成律師行工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李國忠蘇全富律師行的合伙人。李先生亦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李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會長。自二零零二年起，李先生亦一直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其首屆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此袍金乃按十二個月基準支付，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職責後釐定。李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茲通告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梁契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梁達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鄭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張雅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退任董事鍾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退任董事陳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退任董事李國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0.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1.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12.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的授權，並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現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購股權；
- (iii) 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附有權力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及部份股息所配發者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3.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11及第12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12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以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11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買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c) 就本通告第11、12及13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